

德州学院诚聘英才



一、学校简介

德州学院坐落在素有“神京门户”和“九达天衢”之称、纳入国家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山东省德州市，已全面融入首都一小时生活圈和省会半小时生活圈。学校占地 2021 亩，现设有 22 个二级学院、3 个研究院、1 个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设有 70 个本科专业，面向全国 22 个省（市、自治区）招生。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 23000 余人，招收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和学历留学生 230 余人。现有专任教师 1500 余人，其中博士、硕士学位教师 1200 余人，高级职称 532 人，兼职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 174 名。

二、需求计划

农学类及研究方向相关的博士（博士后）毕业生均可报名，择优引进。

三、基本要求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2.具有广阔的学术视野和创新思维，在所从事领域已取得突出的学术业绩，有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3.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科研创新能力以及团队协作精神，身心健康，德才兼备，能胜任岗位工作；4.原则上须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毕业并提交毕业证、学位证；5.受聘到校后，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四、引进人才类型

（一）高层次人才

层次	学术业绩
第一层次	在本学科领域研究处于国际学术前沿、具有世界一流学术水平，取得卓越成就。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
第二层次	学术造诣高深，在本学科领域具有重大影响，在教学科研方面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重要成就，具有较强的团队领导和组织协调能力，能带领学术团队协同攻关、带领本学科赶超或保持国内先进水平。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
第三层次	学术造诣精深，在本学科教学科研方面取得具有重要学术影响的代表性研究成果，有较强的团队领导和组织协调能力，能够带领、协助本学科赶超或保持国内先进水平。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
第四层次	科研创新能力突出，在本学科领域取得高水平教学科研成果、有较大影响。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
第五层次	承担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科）基金面上及以上项目的教授。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

(二) 青年博士 (博士后)

层次	学术业绩
A 类	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取得突出的业绩成果,具有突出的科研水平和学术发展潜力,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近五年主持国家级有资项目 1 项及以上。 (2)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 本人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二区以上论文 5 篇及以上(其中 SCI 一区论文 3 篇及以上)。 (3)以第一发明人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并实现 200 万元以上科技成果转化效益。或前 3 位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奖励一等奖及以上。 (4)开展决策咨询、公共服务等获得国家级领导批示,政策意见和建议被采纳,或经学校认定为相当水平成果(采纳证明须国家级单位一级公章)。 (5)经学校认定,近五年取得相当于以上成果水平的业绩。
B 类	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取得较高的业绩成果,具有较强的科研水平和学术发展潜力,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 本人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一区论文 2 篇及以上,或 SCI 二区及以上论文 4 篇以上。 (2)以第一发明人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并实现 100 万元以上科技成果转化效益。或前 3 位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奖励二等奖及以上。 (3)开展决策咨询、公共服务等获得省部级主要领导批示,政策意见和建议被采纳,或经学校认定为相当水平成果(采纳证明须省部级单位一级公章)。 (4)经学校认定,近五年取得相当于以上成果水平的业绩。
C 类	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取得优秀的学术成果,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 本人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一区论文 1 篇以上,或 SCI 二区论文 2 篇以上。 (2)以第一发明人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并实现 50 万元以上科技成果转化效益。或前 3 位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奖励三等奖及以上。 (3)开展决策咨询、公共服务等获得市厅级主要领导批示,政策意见和建议被采纳,或经学校认定为相当水平成果(采纳证明须市厅级单位一级公章)。 (4)经学校认定,近五年取得相当于以上成果水平的业绩。
D 类	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取得良好的学术成果,具有扎实的科研基础。近五年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 本人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四区及以上论文。 (2)经学校认定,近五年取得相当于以上成果水平的业绩。

备注: 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 (D 类博士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 特别优秀或急需的人才, 年龄可适当放宽; SCI 分区认定按照论文正式发表当年最新分区认定。

五、引进人才待遇(对特别优秀的博士可一事一议，一人一策，协商待遇)

购房补贴	生活补贴	周转住房	配偶工作安排	子女入学	职称晋升	科研奖励 经费配套
符合德州市 C 类及以上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博士研究生，享受德州市人才购房补贴 20-80 万。	来校工作前三年，享受生活补助 1000 元/月。	提供周转住房，可免房租居住 2 年；不需要周转住房的 2 年内提供住房补贴每月 1000 元。	配偶是公务员、事业编、教师编的，协调德州市有关部门解决相应工作，其他博士家属按劳务派遣方式校内安置。	子女就读德州学院附属小学，不受学区限制。义务教育阶段由学校协调德州市有关职能部门妥善安排相应学校就学。	博士期间发表的论文按照《德州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实施办法》认定，符合条件的可直聘教授、副教授。	所获科研成果按照《德州学院高水平教研科研业绩及奖励办法》进行奖励;省部级以上课题按到账经费的 1:1 配套。

人才类别		年薪 (万元, 税前)	安家费 (万元)	科研启动费 (万元)	
				理工学科	人文学科
高层次人才	第一层次	院士岗位待遇采用一人一议			
	第二层次	100-300	200	200-500	100-500
	第三层次	60	150	100	50
	第四层次	学校按照规定提供的工资待遇+岗位津贴 15 万/年	100	60	30
	第五层次	学校按照规定提供的工资待遇+岗位津贴 5 万/年	80	30	15
青年博士(博士后)	A 类	岗位工资	80	30	15
	B 类		60	20	10
	C 类		40	10	5
	D 类		30		

六、联系方式

应聘人员从德州学院网站人才引进栏目下载并填写《德州学院引进人才登记表》，与个人简历以附件形式，发送至邮箱 dzxyrcyj@163.com，邮件标题和附件名称为“姓名-所学专业-学位-最后毕业学校”格式。

联系人:张老师 孟老师

电话:0534-8105998 0534-8987052